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发生或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7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12 元，共计募集资金 45,004.8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25.1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679.6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环保核查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44.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7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本期取得募集资金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807.38 万元，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11,092.43 万元，201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25,899.81 万元，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7.57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702.4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57.5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7,702.44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10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农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55350	407,646.40	募集资金专户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1475	264,635.51	募集资金专户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嘉兴分行	334601000018170470659	10,450,790.45	募集资金专户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嘉兴分行	33001638047053033219	74,883.49	募集资金专户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兴分行	7333010182100083443	2,648,943.51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行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56499	63,177,524.6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77,024,423.96	

(2)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期限(天)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嘉兴分行	334601000018170470659	30,000,000.00	2013.11.01	2014.01.02	63
民丰特种纸股	中信嘉兴分行	7333010182100083443	20,000,000.00	2013.10.29	2014.01.14	72

份有限公司						
浙江民丰高新 材料有限公司	农行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56499	50,000,000.00	2013.11.11	2014.1.27	77
合 计			10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2,000 万元，系 17 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的组成部分，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44.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9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9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7 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2,876.70	12,876.70	-6,123.30	67.77	2013.10	-216.94	否	否
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890.91	1,890.91	-109.09	94.55	2013.10		[注]	否
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是	34,529.00	12,444.68	12,444.68	1,132.20	1,132.20	-11,312.48	9.10	2015.09	未达产		否
新 11 号机高档透明纸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937.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	-
合 计	-	81,466.00	43,444.68	43,444.68	25,899.81	25,899.81	-17,544.87	-	-	-216.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1 月 17 日, 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日,公司已向三个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自筹资金14,807.38万元。经2013年5月28日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6月以募集资金14,807.38万元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新10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需要,经2013年9月10日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3年5月17日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为一年。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

[注]: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系17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的组成部分,两个项目合并计算实现的效益,由于该两个项目于2013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产能,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小于预计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12,444.68	12,444.68	1,132.20	1,132.20	9.10	2015.09	未达产		否
[注]	新 11 号机高档透明纸技术改造项目									
合 计	—	12,444.68	12,444.68	1,132.20	1,132.2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 12,444.68 万元，新 11 号机高档透明纸技术改造项目不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经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新 11 号机高档透明纸技术改造项目不再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